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5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董事吴鹰先生、李贲先生、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万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因宁波市北仑区进行凤凰城规划建设需要，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拟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的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1536号1幢1号、3幢1号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等资产，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78,118,321元，其中收购总价款人民币171,958,331元（房地产评估价值、该地块上所有装修附属物评估价值、重大设备、设施补偿费合计人民币136,465,075元，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货币补偿补助费等人民币35,493,256元），提前签约奖励费人民币6,159,990元（若在2021年8月2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等交付，则另行给予人民币6,159,990元的提前签约奖励费，超出期限不予奖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57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2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该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1-058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因宁波市北仑区进行凤凰城规划建设需要，2021年5月28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鸿机电”）与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北仑征收中心”）签署了《北仑区（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甬仑征回（2021）第7号），北仑征收中心收购泰鸿机电的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1536号1幢1号、3幢1号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总金额为178,118,321元，其中收购总价款人民币171,958,331元（房地产评估价值、该地块上所有装修附属物评估价值、重大设备、设施补偿费合计人民币136,465,075元，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货币补偿补助费等人民币35,493,256元），提前签约奖励费人民币6,159,990元（若泰鸿机电在2021年8月2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等交付北仑征收中心，则另行给予泰鸿机电人民币6,159,990元的提前签约奖励费，超出期限不予奖励）。

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仑征收中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鸿机电的位于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1536号1幢1号、3幢1号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构）筑物（《不动产权证》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0203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35,786.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896.44平方米。截止2021年3月31日，该项资产（土地、地面建筑物及装修附属物、设备等）账面价值50,438,525.57元。

本次交易标的无被有权机关依法采取查封等强制措施，无任何抵押、租赁或转让等合同关系，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收购价款及提前签约奖励费

根据宁波忠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1年5月15日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报告编号：甬忠正估（2021）仑征字第012号】，双方按照房地产评估价值、该地块上所有装修附属物评估价值、重大设备、设施补偿费人民币136,465,075元，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货币补偿补助费等人民币35,493,256元，确定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71,958,331元；若泰鸿机电在2021年8月2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等交付北仑征收中心，另行给予泰鸿机电人民币6,159,990元的提前签约奖励费，超出期限不予奖励。

四、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分期付款方式，具体如下：

协议签订且泰鸿机电向北仑征收中心提交无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无任何重大纠纷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件原件后12个工作日内，北仑征收中心付款人民币86,000,000元；

泰鸿机电搬迁完毕将房屋腾空并交付给北仑征收中心后10 个工作日内北仑征收中心付款人民币85,958,331元；

若泰鸿机电在2021年8月2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等交付北仑征收中心，北仑征收中心另行给予泰鸿机电人民币6,159,990元的提前签约奖励费，超出期限不予奖励。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收购方）：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被收购方）：宁波泰鸿机电有限公司

（一）被收购地块情况：坐落北仑区新碶街道恒山路1536号1幢1号、3幢1号等，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土地证载面积35,786.52平方米（折53.7亩）；房屋证载建筑面积21,896.44平方米。房地产权属材料：《不动产权证》浙（2020）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00203号。

（二）收购价款：双方按照房地产评估价值、该地块上所有装修附属物评估价值、重大设备、设施补偿费人民币136,465,075元，一次性搬迁和临时安置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货币补偿补助费等人民币35,493,256元，确定收购价款合计人民币171,958,331元，该价款包含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付款方式：协议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无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无任何重大纠纷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等证件原件后12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人民币86,000,000元，乙方搬迁完毕将房屋腾空并交付给甲方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余款人民币85,958,331元。

（四）交付期限及奖励规定：乙方在收到首笔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向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申请办理权属注销手续并委托甲方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委托自乙方收到首笔款项当日起生效，该委托不可撤销；若在2021年8月20日前将搬迁完毕的房屋、土地等交付甲方的，另行给予人民币6,159,990元的提前签约奖励费，超出期限不予奖励。

（五）交付条件：

1、乙方应保持房屋及附属物的完整。对列入本次收购的附属物及设施等，乙方不得拆除或毁损，如有毁损，应按评估价在收购价款中扣除，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保证对收购的土地、房屋及附属物拥有产权，且权属清楚，无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设定。在向甲方交付土地和房屋前应自行处理好原与其他单位及个人签订的抵押、转让和租用各类合同或协议解除或终止等事宜，无任何该类纠纷的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员工安置、租赁纠纷等），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收购范围确定后，乙方不得在确定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房屋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否则，该部分不予以补偿。

3、乙方向甲方交付房地产及附属设施前，应办理好水、电、煤气等销户手续，结清所有应付税费，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收购款中扣除。

4、在签订本收购协议至完全交付前，乙方保证妥善管理被收购全部资产，不再签署任何有损于收购协议履行的协议；乙方确认该地块房屋上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办妥权属注销手续或将土地和房屋移交给甲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即从逾期之日起按上述协议约定已支付价款每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土地收购款中扣除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逾期一个月后仍未办妥权属注销手续或移交，甲方有权对收购地块直接进行任何处置，乙方无权干涉，所需支出费用及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收购款项中扣除。

2、甲方应按上述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款项，如甲方未能遵守上述约定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应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本协议履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有关条款时，应当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或更改意见，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政府收购全资子公司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

八、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泰鸿机电已开始将该区域的产能逐渐向其他厂区搬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及泰鸿机电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将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和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仑区（开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协议》；

4、《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报告编号：甬忠正估（2021）仑征字第012号】。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1-009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桥商务区兴虹路168弄A栋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8,579,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54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践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林燕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的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79,412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79,412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579,412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提名李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579,313	99.9998	是
4.02	提名赵颖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579,313	99.9998	是
4.03	提名李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579,313	99.9998	是
4.04	提名杨林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8,579,313	99.999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提名苏涛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8,579,313	99.9998	是
5.02	提名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8,579,313	99.9998	是
5.03	提名李仲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8,579,313	99.9998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提名郝三丽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8,579,313	99.9998	是
6.02	提名沈斌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8,579,313	99.999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1,808,300	100				
4.01	提名李践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01	99.9945				
4.02	提名赵颖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01	99.9945				
4.03	提名李仙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01	99.9945				
4.04	提名杨林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01	99.9945				
5.01	提名苏涛永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01	99.9945				
5.02	提名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01	99.9945				
5.03	提名李仲英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08,201	99.9945				
6.01	提名郝三丽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808,201	99.9945				
6.02	提名沈斌女士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808,201	99.994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4、5、6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怀宁、仇慧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3日（周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周五）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俊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推选，选举包俊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包俊女士简历

包俊女士，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上海鹏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销售会计；2005年6月至2007年9月，任上海嘉士房地产策划传播有限公司出纳兼人力行政。2007年10月起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中心人力专员、审计部专员；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5098 证券简称：行动教育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3日（周日）以书面、邮件形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周五）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推荐，推选董事李践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李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杨林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聘任孙莹虹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证券事务等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聘任以上人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李践先生提名，拟聘任李仙女士、杨林燕女士、黄强先生、罗逸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陈纪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人选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同意聘任以上人员。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李践	苏涛永、李仙
审计委员会	张晓荣	苏涛永、李仙
提名委员会	苏涛永	李仲英、赵颖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仲英	张晓荣、杨林燕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有关聘任人员简历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有关聘任人员简历

李践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研究生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昆明风驰明星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历任TOM户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任行动有限讲师；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2月至今，兼任公司总经理。除上述职务外，李践先生还曾担任云南省政协委员，现兼任云南省总商会副会长等职务。

杨林燕女士，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2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汤姆国际户外传媒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五项管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2016年4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仙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10月，获得长江商学院EMBA学位。2001年至2003年，历任昆明风驰传媒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媒介总监；2003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TOM户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行动成功图书音像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五项管理绩效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黄强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行动有限杭州分公司营销总监；2009年3月至2014年3月，任行动有限合肥分公司营销总监；2014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罗逸先生，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海南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4月，任宁夏开元建筑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8年5月至2017年1月，历任公司IT运营中心经理、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纪红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10年10月，任兆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账；2012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核算总经理。

孙莹虹女士，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易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上海安华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员；2009年11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2年5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内审经理、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21-01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3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0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6,465,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9%，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公司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本438,567,203股为基数（总股本465,032,880股，扣除回购库存股26,465,67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63,884.285元，不派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股本红利为0.095元/股。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465,032,880–26,465,677=438,567,203股。

由于本次权益分派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表述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计算后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38,567,203×0.095元）÷465,032,880≈0.090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90元）÷（1+0）=前收盘价格–0.0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待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08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9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644225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7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7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69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3	–	2021/6/4	2021/6/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限售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7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如对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6-5607621

特此公告。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关于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910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5月31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A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10004	01172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	是

注：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开放办理申购业务，本基金B类份额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B类份额于2021年5月28日开放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由于开放申购业务当日申购踊跃，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控制基金合理规模，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平台）将于2021年5月28日13:00停止接受申购（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已请本基金B类份额各代销机构于2021年5月28日13:00停止接受申购（转换转入）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B类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关于恢复本基金B类份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资料。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并关注该基金的投资风险，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关于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方式的公告

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简称：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混合B，基金代码：011724，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1年5月28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由于当日投资者购买申请踊跃，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本着合理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投资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管理人决定本基金B类份额2021年5月28日新增规模上限为150亿元人民币，由于本基金当日新增规模已超过1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2021年5月28日的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根据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申购比例确认的结果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B类份额T日（指2021年5月28日）申购申请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为：

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150亿元/(T日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T日有效转换转入申请总金额)

T日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将按照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计算申购费，投资者申购申请的确认金额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完成D1轮融资暨工商登记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细胞公司”）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前身为上海细胞治疗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集团有限公司，细胞公司是一家具有细胞治疗研发中心、细胞生产中心及细胞治疗临床应用中心为一体，具有显著转化医学特征的细胞治疗工程技术公司，该公司一方面为细胞治疗的临床应用提供高效、特异、安全的细胞治疗产品，另一方面根据临床需求，开发更为先进的细胞治疗产品、技术及生产工艺。2021年4月，细胞公司启动D1轮融资，本轮融资细胞公司获得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建银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创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吉量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萧稍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等合计43,070万元的投资。本轮融资，公司并未出资，此轮融资完成后，细胞公司估值为693,070万元，公司持有其11.45%股权。

一、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君祺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0807	15.503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3.1042	12.2119%
上海白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2.8406%
湖州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6636	11.3111%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5.4011	9.8676%
宁波圆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500	7.749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3.9588	6.7797%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601	6.5537%
上海陆吾嘉精准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1,347.7459	5.7686%
嘉兴兴晟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3753	4.067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5989	2.9730%
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5495	1.7273%
宁波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938	1.0169%
嘉兴乘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959	0.6780%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3959	0.6780%
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3.7183	0.2727%
合计	23,363.3920	1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君祺致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2.0807	14.5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3.1042	11.45%
上海白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12.04%
湖州白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2.6636	10.61%
上海联新二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05.4011	9.25%
宁波圆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0.6500	7.2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83.9588	6.36%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601	6.15%
上海陆吾嘉精准医疗中心（有限合伙）	1347.7459	5.41%
嘉兴兴晟众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3753	3.8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卡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5936	2.79%
宁波保税区创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5495	1.62%
宁波圆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5938	0.95%
嘉兴乘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3959	0.64%
上海安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8.3959	0.64%
上海景波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63.7183	0.26%
长三角（上海）产业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4368	1.44%
建银国际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87.5494	1.15%
常州九洲创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1552	2.16%
嘉兴海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9934	0.94%
上海吉量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0.8733	0.32%
上海萧稍经济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47.0862	0.19%
合计	24911.4863	100%

二、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情况

目前，公司与各股东已按照约定签订《关于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2021年5月28日领取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细胞治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4104308E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国路1585号6幢
法定代表人	丁娜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911.4863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	从事细胞治疗技术、生物技术、实验室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组织及细胞存储服务、细胞制备服务，医疗行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仪器仪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工艺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